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航空港实验区大马乡井赵村村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_____/_____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 属于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5 日

②若投标人为非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本声明函无需填写(可附原稿)